##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彦秀	服務機	1.立法院				J	職 稱	1.立法多 2.	委員	
申報日	106年11月	15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	報			•	
配化	男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侯冠群		子女				侯○寶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上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公尺)	(持分)	<b>川 侑 惟 八</b>	得)時間	得)原因	本 付 頂 ფ
专业主告进口由表现一小机	443	<i>45 /</i> \→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4134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43	45 分之 1	子多为	25 日	海鱼	4134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08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38080
室儿川用冶鹽中用权二小权	408	437121	子多为	25 目	<b>网丝</b> /手	3606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71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95298
室儿巾用/老岬中用技二小技	/1	40 /1 /2 1	子尽乃	25 日	和丝子	7327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138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185227
至九月田/它四十田校二/1校	130	73 /1 /2 1	子沙乃	25 日	が底入土	10322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66	450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至2017年7月20日 1970年7月20日 1970年7月1日 1970年7月1日 1970年7月1日 1970年7月1日 1970年7月1日 1970年7月19日7月1日 1970年7月1日 1	500	130 /1 2 1	7/2/3	25 日	が高い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600
至2017间70001 南秋亚1秋		13 /3 /2 1	3 1277	25 日	//www.↑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84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46080
至2017间7亿四十间次11.77次	301	13 /3 /2 1	1 1271	25 日	Week	1000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1560
27077117GE   1117, LL 117,			1 1200	25 日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120
<b>E</b> 20171110C 11117XXX 17X			1,270	25 日	,,, ,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77	450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2124
				25 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064	450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25 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6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30827
				2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65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繼承	111933
				25 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96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15658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905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56	55035 分之 24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25004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385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555	1406分之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18671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16	405分之2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9425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40	405 分之 2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7158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900分之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40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0.78	900分之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6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2	405 分之 2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21476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8	900分之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37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2,158	1350分之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6714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11,863	900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1月 25日	繼承	55361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8.10	45 分之 1	李彦秀	97年02月21日	繼承	513(原下寮段 〇〇〇〇-〇〇 地號改新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486	10000 分之 1214	李彦秀	92年03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小段	1,166.80	100000 分 之 6470	李彦秀	100年10月14日	地目變更	13,211,093(合 建土地,面積變 小)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3	10000 分之 35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7,475	10000 分之 35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小段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166.80	1214 100000 分 之 6470 10000 分之 35 10000 分之	李彦秀	27日 100年10 月14日 90年07月 18日 90年07月	地目變更買賣	13,211,093( 建土地,面積 小)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ı										1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公尺)	(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全部	李彦秀	92年03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全部	李彦秀	81年04月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2.18	全部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17	10000 分之 43	侯冠群	90年0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99.86	全部	李彦秀	100 年 10月14日	其他原因	920,500(土地 經貿段四小段 〇〇〇-〇〇 〇〇地號合建 分得之建物)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5.59	全部	李彦秀	100 年 10月14日	其他原因	728,500(土地 經貿段 4 小段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地號合建 分得之建物)		
三亞市金雞嶺路	180	全部	李彦秀	94年02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O Candleglow Irvine O	6,900	全部	李彦秀	105 年 06 月 02 日	買賣	61,164,000(房 地總價額)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del>{</del>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谐車)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AND ROVER		1,999	侯冠群	102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2,300,000		
雙龍		2,799	侯冠群	99年09月23日	買賣	1,500,000		
(五)航空器					<u></u>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非	<b>斤合新臺幣總額</b>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91,2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彦秀		350,7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彦秀		725,494
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彦秀		101,5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5,60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侯冠群	490.54	14,883.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彦秀		481,5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11,619
永豐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彦秀		667,6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李彦秀	7	1.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彦秀	1,982.90	60,165.15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彦秀	78,575.61	2,384,141.16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李彦秀	559,963	150,966.02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侯冠群	1,848	56,072.02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李彦秀	25,736	780,88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18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彦秀	225,000	10 新臺幣	2,2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_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婁	女 票	· 4	<b>方</b> 價	賈 名	質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b>上幣總</b>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3. 身	<b>基金受益</b>	透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ţ.		元)									· · · · · ·						
夕		総所	右		一会	4 担	2. 咨	-	<b>基</b> 留	i di	4		<b>票</b> i	面有	實	類。	、敝	数	- Si	新臺	-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折臺幣
A	·	144 / / /	75			BU 12	X 9	( 124, 1	14	- 136		*	(單	位淨	∳值.	) [ '	, 14	·ην		總				額
本欄空台	1					•																		
4. ‡	<b>其他有價</b>	證券	(總化	賈額:	新	臺幣		j	t)															
名			稱	所		有	٠	人	單	位	數	賃價			3	額列	、 幣	幣	別	新建總	<b>盖幣總</b>	額或	折合	
本欄空白	1																				-			
(九)药	大寶、古	董、	字畫	及其他	2具7	有相	當作	賈値る	こ財	產						٠.								
1. 玛	<b>未寶、古</b>	董、	字畫』	及其他	具有	有相'	當作	貫値さ	こ財	產(總	價額	: ;	斤臺	幣 4,	, 15	5, 00	0 元	.)						
財	產	種	•	類項	į			/		件	所			. 7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擔								1			侯兒	过群	Ê								4,15	55,00		
2. 份	<b>R</b> 險	•														-								
保	險	公		司保		B	僉		名	和	爭			1	保 ——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																							
(十)信	責權(終	息金額	:新	臺幣		元	)																	
種	-		类	自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H	<u>.</u>	址信	涂			割		得(發		i	發生
1,35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				_															_				N.
(+-)	債務	(總金	額:	新臺幣 	₹ 6,	116,	840	6元)	)	-					· ·					-	<u> </u>		ı	
種			类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址	<u>b.</u>	址自	涂			割	Į l			4.0	
E E Ct	ilə			- - - -	r∋∈				臺灣	<b>尊銀行服</b>	<b>设份</b> 有	盲限	公=	î]				11/	0.4	10	5年C	)4月	<b>馬尼</b> (	七十九
	<b>火</b> 。			子尼	5 <i>75</i>				臺土	上市南海	可到想	有港	路				0,	110	, 640	22	目		厉座员	<b></b> 表示人
(+=)	事業技	2資(	總金額	碩:枭	<b>斤臺</b> 灣	幣		元	)															
投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鎮:新臺幣 元)  8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介 幣 幣 別 總 額 報																							
															$\dashv$					時		間	原	医
		<u> </u>	•										-										<u> </u>	<del> </del>
		t.																					٠.	
1   1   1   1   1   1   1   1   1   1	<b> </b>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彥秀